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8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事项追加担保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建设，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如下议案：

1、新能能源将其持有的对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新能矿业”）的 6.3 亿元短期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简称“信达河北分公司”），信达河北分公司向新能能源支付人民币 5.1236 亿元作为前述转让债权的收购价款，新能矿业前述债务由短期债务变为长期债务，债权人由新能能源变更为信达河北分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能矿业因新能能源债权转让而向信达河北公司承担的债务提供额度为 6.3 亿元的连带保证担保，同时王玉锁夫妇亦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按照 75%持股比例为新能能源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3.75 亿元。同时由新奥控股有限公司代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25%持股比例提供 1.2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由王玉锁夫妇为上述 5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当前金融市场形势，拟对前述两项担保追加担保条件如下：

1、为加快融资项目批复，及时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就新能能源对新能矿业的 6.3 亿元债权转让融资事项做以下调整要求：（1）拟增加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前述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的共同债务人；（2）新能能源以其持有的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部分土地（约 460 亩）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同意新能能源对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 亿元融资事项追加以其持有的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部分土地（664.217 亩）地上建筑物及部分甲醇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追加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可汗路

法定代表人：杨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00%

新能矿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单体报表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总负债	389,107.20	387,670.80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193,317.26	202,209.22
总资产	582,424.46	589,880.02
资产负债率	66.81%	65.72%
净利润	50,971.71	7,739.21

（二）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达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法定代表人：杨宇

注册资本：12,000 万美元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 75%

新能能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单体报表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总负债	211,278.03	198,028.90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214,760.80	228,222.24
总资产	426,038.83	426,251.14
资产负债率	49.59%	46.46%
净利润	33,226.02	13,397.6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依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公司已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43 亿元及美元 2.2786 亿元的担保（不包含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提款并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总额为人民币 23.58 亿元及 2.2 亿美元，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履约担保总额为 5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148.45%（按放款日汇率折算），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